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6/487
27 June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6年6月21日

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
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

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,并谨就他1996年5月15日的照会通知如下:列支敦士登政府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1996年4月26日第1054(1996)号决议第3段关于对苏丹政府实行外交制裁的规定。

列支敦士登和苏丹在各自境内没有外交或领事代表。已对安全理事会第1054(1996)号决议第3段规定的苏丹国民在列支敦士登入境或过境事宜采取适当措施。
